

# 阳山县水利局

阳水利函/建议〔2023〕11号

## 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33号“建议”的答复

何锡奇、杨小霞、卢柏松、叶俊华代表：

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河道清淤的建议》（按编号第33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您们反映黎埠镇洞冠河支流扶村河段、燕岩河段、均安河段、黎埠河段受历年来和2022年6月23日洪水影响，导致水土流失，河床上升、影响防洪等问题。我局作为水行政管理部门对该河段存在问题经常关注，反映情况属实。2022年水利部门对扶村河上游做了水土保持工程，现工程已基本完成，工程建成有效缓解部分河道行洪安全。由于2022年6.23龙舟水侵袭，造成扶村河中下游段淤积严重。经十七届第20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县政府同意扶村河清淤项目，工程将于年内开工。

感谢您对我单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此复。

附：县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廖伟雄 联系电话：13802899228 )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选联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